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PACIFIC

CITIC Pacific Limited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金威及彌敦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為中信泰富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重選科爾先生為中信泰富之董事。」
2. 「**動議**重選蕭偉強先生為中信泰富之董事。」
3.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全揚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中信國安集團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中信國安有限公司5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5.11億元(相當於港幣約42.13億元)，及買賣協議項下擬定進行之所有交易、事項及修訂，以及簽立、履行及實行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定進行之所有附帶事項；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中信泰富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任何兩名中信泰富董事代表中信泰富進行對有關買賣協議及執行其項下擬定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合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
4. 「**動議**向獲委任成為中信泰富董事會特別委員會成員以處理有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調查事宜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給予額外酬金每年港幣100,000元(或若任期少於一年，則按任期比例計算)。」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中信泰富之特別決議案：

5. 「**動議**中信泰富之組織章程細則更改如下：
- (a) 完全刪除細則第2條「報章」之定義並取代如下：
- 「「報章」指一般在香港每日刊發及流通，及就公司條例第71A條於憲報刊發的報章名單內的指明報章；」
- (b) 完全刪除細則第2條「書面」或「印刷」之定義並取代如下：
- 「「書面」或「印刷」指包括書寫、印刷、平面印刷、相片印刷、打字機打印以及所有其他清晰及非短暫形式顯示或以任何電子方式儲存的文字或數字之方式(包括電子通訊)；」
- (c)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28條並取代如下：
- 「28.除根據細則第27條發出通告外，有關受委任於每次認購收取款項之人士及指定支付款項的時間及地點之通告，可藉在香港政府憲報及最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通告知會股東及／或以本細則訂明本公司可藉以發出通告知會股東之方式發出。」

(d)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40條並取代如下：

「40.董事會可全權決定而無須申述任何理由，拒絕就轉讓予其不予批准的人士的股份(未繳足股份)作出股份轉讓登記或拒絕就根據任何僱員的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但仍受有關的轉讓限制的股份作出股份轉讓登記，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e)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68條並取代如下：

「68.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二十一天或二十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的書面通知。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須有為期最少二十一天或十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外，本公司之其他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十四天或十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書之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會議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本公司在大會上訂明的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書之人士。惟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即使本公司召開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所載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視為已妥為召開：

- (i)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並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股東出席該會議並表決的權利。」

(f)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73條並取代如下：

「73.如董事會的主席(如有)缺席或拒絕主持該大會，副主席(如有)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抑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概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名人士皆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則由主席提名之任何董事應主持該大會。倘該董事缺席或拒絕主持該大會，則過半數出席之董事

須於大會開始時推選任何一名董事應主持該大會。如並無董事出席或全部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選出的主席卸任主席之位，則出席的股東應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g)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75條並取代如下：

「75.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

- (A) 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
- (B) 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佔持有授予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已繳付的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已繳付的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

除非有人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不予撤回或按上述規定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形式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載述於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之簿冊中，有關決議結果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無須證明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例。倘規定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投票結果應當作是該規定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

(h)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107條並取代如下：

「107.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以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於其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但於該大會上決定輪值退任之董事人選時，不得將以此獲委任之董事予以考慮。」

- (i)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168(C)條並取代如下：

「(C)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在本公司之網站或循任何其他獲准之途徑(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形式發放)刊發有關之財務文件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兩者之定義見公司條例)，而如細則第168(B)條所述之人士根據公司條例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接受以上述方式刊發或收取有關文件而無須本公司另行寄發有關文件之副本，則可視作已符合第168(B)條所述之要求，則根據該細則或公司條例須向有關人士寄發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兩者之定義見公司條例)之規定。」

- (j)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172條並取代如下：

「172.根據該等細則編製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均須以書面方式作出或發出，並可由本公司面交任何股東，或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寄往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之地址，或送往或留置在上述登記地址，或(如為通告)在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或根據適用的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至股東之電郵地址，或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在本公司之網站上登載或按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可能准許之其他方式登載。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或文件均須向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就此發出之通告將被視為已向全部聯名股份持有人發出通告充份之通告。根據該等細則編製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僅以英文本、中文本或同時以中英文本作出或發出，惟須妥為遵守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

- (k)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174條並取代如下：

「174.任何以郵遞方式寄出之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包含此等文件信封或封套被交予香港郵政局之翌日送達。如要證明上述送達，則證明此等文件已加上信封或封套，已預付適當郵資(如寄予海外空郵可到達之地址，已付空郵預付郵資)，寫上正確地址及被交予此等郵政局已經足夠。由公司秘書或任何其他由董事會授權之人士所簽發之

書面證明書，確認此等文件已加上信封或封套，並寫上地址及交予此等郵政局，將為送達確證。任何以電子通訊形式發放之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有關信息已於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訂明之時間送達。任何在本公司之網站上登載之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有關信息已於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訂明之時間送達。任何根據細則第172條以報章形式發出的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於通告或文件首次於報章刊登當日送達。」

承董事會命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永基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三十二樓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中信泰富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此等文件副本，須於該表格內指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視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中信泰富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iii)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佈日期，中信泰富的執行董事包括常振明先生(主席)、張極井先生、榮明杰先生、莫偉龍先生、劉基輔先生、羅銘韜先生及郭文亮先生；中信泰富的非執行董事包括德馬雷先生、居偉民先生、殷可先生及彼得·克萊特先生(德馬雷先生之替任董事)；及中信泰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韓武敦先生、科爾先生及蕭偉強先生。